

香港鄧鏡波書院鮑思高同學會
會章(二零二四年修訂版本)

第一章 總則

- 1.1 會名：中文名稱為「香港鄧鏡波書院鮑思高同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Tang King Po College Don Bosco Past Pupils' Association
- 1.2 會址：香港堅尼地道 25-27 號香港鄧鏡波書院。
- 1.3 宗旨：
- 1.3.1 使舊同學保持及發揚其在母校「香港鄧鏡波書院」所接受之教育，並生活於其宗教及道德觀念之下，輔助會員品格及靈修上的發展，從而將鮑思高神父之精神，深入社會中。
- 1.3.2 保持舊同學與母校間之密切聯繫；促進舊同學間之友誼、聯繫及成長。
- 1.3.3 為母校在校同學及各會員謀求福利；提供或贊助對社會有益之服務。
- 1.4 組織：本會根據社團條例註冊，並為香港鮑思高同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之單位成員。
- 1.5 行政年度：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1.6 法定語文：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和英文。

第二章 會員

- 2.1 資格：凡曾於母校肄業的同學，願意遵守本會規則者，經辦妥登記手續及繳交會費後，得本會常務委員會核實，均可成為本會會員。如遇特殊情況，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亦可成為本會會員。
會費由本會常務委員會釐定，自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會章(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後收取及無溯及力。修改會章前已成為會員者不受影響。
- 2.2 權利：
- 2.2.1 享有週年大會出席、提議及表決之權利；亦享有參與常務委員會會長選舉與被委任為常務委員之權利。
- 2.2.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和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 2.2.3 當常務委員會作出有違本會宗旨或違法行為時，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3 義務：
- 2.3.1 會員應遵守會章，盡力配合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的議決。
- 2.3.2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
- 2.3.3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

第三章 組織

3.1 會員大會：

- 3.1.1 職權：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包括：
- 3.1.1.1 檢討及通過會務及財政報告。
- 3.1.1.2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會會長。
- 3.1.1.3 修改及通過會章。
- 3.1.1.4 決定會務政策。
- 3.1.2 會議：
- 3.1.2.1 每年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並主持。凡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全體常務委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會員。
- 3.1.2.2 當常務委員會作出有違本會宗旨或違法行為時，在慈幼會中華會省省會長所委派之指導神師（以下簡稱：「指導神師」）接獲最少三十位本會的會員書面要求並提出議案下，指導神師於考慮該議案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程序與3.1.2.1節相同。
- 3.1.2.3 當會長不適宜主持會議時，指導神師可委派一名會員主持會員大會。
- 3.1.3 投票：
- 3.1.3.1 不涉及修章的議案以出席之會員人數半數以上可通過議案，倘若經兩次投票後，贊成與反對雙方票數仍相等，會長有權加一票作決定。
- 3.1.3.2 修改會章必須得出席之會員人數三分之二贊成才獲通過。

3.2 常務委員會：

- 3.2.1 職權：
- 3.2.1.1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辦理日常會務、制訂預算、籌募經費、核實及按納新會員入會資格；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3.2.1.2 依香港鄧鏡波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在校友校董

出缺時，按「校友校董選舉規定」，統籌選舉校友校董事宜。

- 3.2.2 會議：
- 3.2.2.1 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四次，由會長召開；
- 3.2.2.2 如會長認為需要時，可隨時舉行之；但亦可由三名或以上之常務委員會委員聯署要求召開。
- 3.2.2.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數目的絕對多數或以上。
- 3.2.2.4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絕對多數或以上出席的常委通過方為有效。
- 3.2.2.5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須會長在場主持，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
- 3.2.2.6 會議期間，只有常務委員會常委有投票權。

第四章 常務委員會組成

- 4.1 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常務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母校肄業的會員，委員會必須由四至十二人組成；委員會得包括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秘書一名和財政一名。常務委員連同指導神師組成常務委員會。
- 4.2 任期：
- 4.2.1 常務委員會會長須經會員大會每兩年一次選出，兩年一任，可連任一次。
- 4.2.2 其他常務委員會之職務由會長任命，兩年一任。
- 4.2.3 上述各成員均為義務性質，如遇委員出缺時，常務委員會委任新委員至期滿止。
- 4.3 候選資格和主要職務：
- 4.3.1 會長： 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擁有三年之會員資格。會長必須與委員推動本會宗旨，並負責處理一切會務，維持本會與香港鮑思高同學會及其單位成員校會的聯繫；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及推行會務，委任及監察各常務委員會成員。
- 4.3.2 副會長： 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及本會會員。協助會長推行會務及聯絡事宜。如會長請假，可暫代會長職務。如會長出缺，可暫代會長一職直至常務委員會改選為止。
- 4.3.3 秘書： 必須為本會會員。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及編輯會訊事宜。
- 4.3.4 財政： 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及本會會員。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財務報告。

- 4.4 會長選舉程序：
- 4.4.1 提名：
- 4.4.1.1 每名年滿十八歲的會員可自薦或被三名或以上會員提名後成為會長候選人參選。
- 4.4.1.1.1 如沒有人參選，現任會長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但不應遲於該屆會員大會舉行日期；
- 4.4.1.1.2 如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仍然沒有人參選，指導神師可提名一位會員參選；
- 4.4.2 候選人資料
- 4.4.2.1 每位候選人須向現任常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約為 200 字，以助會員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4.4.2.2 現任常務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會員另行發通知，列出候選人的姓名。現任常務委員會可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現任常務委員會要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4.4.3 所有會員均有投票權。
- 4.4.4 選舉程序
- 4.4.4.1 投票日期：選舉的投票日期必須與該屆會員大會同日進行。
- 4.4.4.2 投票方法，現任常務委員會應根據下列程序進行選舉：
- 4.4.4.2.1 在本會網頁刊登會長選舉通知書（列名投票日期、時間、地點、選舉注意事項）及候選人簡介；
- 4.4.4.2.2 選票將於會員大會期間向會員派發；
- 4.4.4.2.3 會員需於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親自到會場投票；
- 4.4.4.3 投票注意事項：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

4.4.5

點票

- 4.4.5.1 現任常務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期間安排一個點票時間，邀請各會員、各候選人及指導神師見證點票工作。
- 4.4.5.2 在點票期間，現任常務委員會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4.4.5.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4.4.5.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4.4.5.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4.4.5.2.4 選票上沒有蓋同學會印鑑；或
 - 4.4.5.2.5 選票為影印本。
- 4.4.5.3 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選為下一屆常務委員會會長。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指導神師會以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若只得一名參選者，參選者獲得與會絕對多數會員的支持，將獲選為下一屆常務委員會會長。否則現任常務委員會將另訂日期重選，重選程序跟正式選舉程序相同。
- 4.4.5.4 選舉工作結束後，現任常務委員會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現任會長及指導神師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指導神師保存最少三十天，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4.4.6 公布結果：現任常務委員會須即時於周年大會內公布選舉結果，當選者隨即成為下一屆常務委員會的候任會長，並盡快通知所有會員。
- 4.4.7 上訴機制：
- 4.4.7.1 若候選人不同意選舉結果，有權在選舉日後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指導神師提出上訴。指導神師在收到有關上訴後，須在十四天內與現任常務委員會審核申請。如接納候選人之上訴，則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及有關議程最遲須於開會前七天送到各會員手中。
 - 4.4.7.2 於特別會員大會中，若得與會絕對多數會員的支持，上訴才能成功，現任常務委員會將另訂日期

重選，重選程序跟正式選舉程序相同；反之，則作上訴失敗論，維持原選舉結果。

- 4.4.8 候任會長須在上訴機制結束後翌日起計三十日內邀請本會會員組成候任常務委員會。
- 4.5 正式任命： 當候任會長組成候任常務委員會後，須通知指導神師並由當天起計七天內由現任常務委員會通知所有會員有關候任常務委員會成員的名單。
候任會長及候任常務委員由下一個行政年度起正式成為當屆的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常務委員。
- 4.6 每屆常務委員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竣後，須依香港有關法例呈交香港警務處存案及進行更新本會銀行戶口簽署等相關事宜。
- 4.7 代任： 如會長因自動辭職或被革職，會長一職由副會長代任。而其他常委因自動辭職或被革職，會長可委任其他會員接任，並通告各會員。所有接任任期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

第五章 財政

- 5.1 常務委員會有權代表本會接受任何形式的無條件捐助作為本會經費。
- 5.2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相關之各項活動或在母校設立獎學金用途。
- 5.3 本會財務由財政負責管理。財政須準備財政報告，經會長審核後，於會員大會時向會員報告。
- 5.4 本會現金須存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內，由指導神師及會長或指導神師及財政聯同簽署，方可提取。所有單據均須由會長及財政簽署。
- 5.5 如本會遇上債務責任，當屆常務委員會須設法籌措解決，並負責向會員大會解釋。

第六章 解散

- 6.1 如本會需要解散，必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本會餘下之所有資產無條件捐贈予鮑思高慈幼會中華會省。

第七章 印鑑及文件

- 7.1 本會之印鑑須由會長保管，只有在會長批准下之常務委員會方可使用。
- 7.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第八章 會員證、會徽

- 8.1 本會可根據「香港鮑思高同學聯合會」章程向聯合會申請為會員發放會員證及國際性聯合會會徽。

第九章 校友校董選舉

- 9.1 根據《教育條例》，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而本會是母校唯一認可的「校友會」。本會的會員已附合條例中對「校友」身份的要求。
- 9.2 選舉制度必須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的。
- 9.3 同學會應於所有會員中以選舉方法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9.4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則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校董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 9.5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校友校董最多可連任一屆；
- 9.6 常務委員會委派一名常委為選舉主任，以統籌校友校董選舉的一切事宜，但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9.7 常務委員會必須把校友校董選舉章則上載至學校網頁，以方便校友隨時查閱。

第十章 附則

- 10.1 本會章以聯合會會章為初稿來草擬。
- 10.2 如需要修改本會章，得由常務委員會提議，及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之。
- 10.3 解釋本章以及斷定本章內未明文規定事項之權，屬於常務委員會。若有需要，常務委員會可提請香港鮑思高同學聯合會協助解釋。
- 10.4 本會章經 2013 年 7 月 27 日之會員大會通過，即時生效。

二零二四年五月修訂

校友校董選舉章則

本選舉程序由「香港鄧鏡波書院鮑思高同學會」(以下簡稱「同學會」)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制訂。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擇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日後如需要對此選舉章則作出修訂，當先透過同學會會員大會表決，並會記錄一切修訂。

同學會常務委員會將根據本章則安排校友校董選舉，並向香港鄧鏡波書院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一、校友定義

凡香港鄧鏡波書院(下簡「學校」)肄業的人；

二、候選人資格

1. 所有被同學會核實了會員身份的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需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人數和任期

1. 校友校董的人數由法團校董會章程訂立。
2.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四、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同學會須委派一名常委為選舉主任，以統籌校友校董選舉的一切事宜，但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不少於十四天，但亦不多於二十一天。

3. 提名

- 3.1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 3.2 每名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3.3 每名會員可提名最多兩名候選人參選。

- 3.4 如沒有人參選，同學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後仍然沒有人參選，同學會須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交由法團校董會跟進。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約為200字，並須在提名表格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可參考<附件一>。
- 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校友會要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五、投票人資格

1. 所有被同學會核實了校友身份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六、選舉程序

1.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的話，該名候選人便可不必經投票而自動當選。
2. 若有兩位或以上的候選人參選的話，則執行以下選舉程序

2.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2.2 投票方法

選舉主任應根據下列程序進行選舉：

- 2.2.1 在本會網頁刊登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列名投票日期、時間、地點、選舉注意事項）、候選人簡介；
- 2.2.2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期內於學校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2.2.3 選舉主任應在投票程序中註明校友可採用進行投票的方式：
 - 2.2.3.1 校友可於選舉期的最後一天晚上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
 - 2.2.3.2 校友可於選舉期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到學校領取選票，並即場進行投票；

2.3 投票注意事項：

- 2.3.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她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2.3.2 選票應對摺才放入投票箱。

七、點票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同學會會員、各候選人、指導神師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1.1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1.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1.1.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1.1.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1.1.4 選票上沒有蓋同學會印鑑及學校印；或
 - 1.1.5 選票為影印本。
- 1.2 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由指導神師負責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1.3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同學會會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同學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八、公布結果

- 1.1 選舉主任可發通告致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1.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翌日起計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同學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九、上訴機制：

- 1.1 若候選人不同意選舉結果，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同學會提出上訴。同學會會長在收到有關文件後，須翌日起計在十四天內與其他常務委員審核申請。如接納候選人之上訴，則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及有關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送到各會員手中。
- 1.2 上訴者需於特別會員大會中取得與會超過半數校友的支持，上訴才能成功，同學會將另訂日期重選，重選程序跟正式選舉程序相同；反之，則作上訴失敗論，維持原判。

十、選舉後跟進事項

同學會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其後，等待法團校董會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的校董。

十一、填補臨時空缺

- 1.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同學會向法團校董會發出通知要求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時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補選程序跟正式選舉程序相同。
- 1.2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校董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 1.3 如同學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同學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十二、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會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二零二四年五月修訂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 A 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 A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 A U	<p>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p>
40 A X	<p>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p>

Hong Kong Tang King Po College

Don Bosco Past Pupils' Association

香港鄧鏡波書院鮑思高同學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 」號。
你在選票上所填的「 」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Hong Kong Tang King Po College

Don Bosco Past Pupils' Association

香港鄧鏡波書院鮑思高同學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 」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